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442號

聲 請 人 曾○琪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之女，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因被繼承人有一宗土地繼承案件須補繳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共有人、稅捐稽徵機關或得代理國庫之行政機關，即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有財產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或對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待權者，方得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適格之主體。

三、經查，聲請人雖為被繼承人之女，惟已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4438號准予備查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依卷內資料觀之，聲請人既已拋棄繼承，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間已無利害關係，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歸屬亦無期待權。次查，系爭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係通知第三人「曾○嘉」補正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而非通知聲請人補正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5日林地登補字000494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在卷足憑。從而，聲請人既非利害關

01 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於法不合，應予
02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